

# 提要分析

## 106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 壹、勞動狀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基準、根據財政部營利事業總登記家數資料分析，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總計 867,337 家。(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 867,337 家，勞工人數計 863 萬 3 千餘人，其中臺灣省 192,260 家，占 22.167%，新北市 154,942 家，占 17.864%，臺北市 154,089 家，占 17.766%，桃園市 72,808 家，占 8.394%，臺中市 133,135 家，占 15.350%，臺南市 60,545 家，占 6.981%，高雄市 99,558 家，占 11.479% (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及各直轄市)。(詳見表 1-1)

依業別分，主要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計農、林、漁、牧業有 2,520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 280 家，製造業有 134,893 家，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有 764 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有 4,195 家，營造業有 90,436 家，運輸及倉儲業有 18,021 家。(有關各行業細別詳見表 1-1)

### 貳、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 一、總檢查場次

勞動檢查實施方式包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交叉檢查、申訴陳情案檢查、職業災害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同時實施)。

106 年全國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 40,282 廠次，違反件數 8,317 次，處分率 20.65%，罰鍰金額 33,249 萬元。(詳見表 2-1)

勞動條件實施檢查 40,282 廠次，其中臺北市檢查 6,122 廠，違反 2,191

件次；新北市檢查 5,938 廠；違反 1,346 件次；桃園市檢查 3,898 廠，違反 992 件次；臺中市檢查 4,628 廠，違反 954 件次；臺南市檢查 4,111 廠，違反 644 件次；高雄市檢查 4,357 廠，違反 1,212 件次；宜蘭縣檢查 599 廠，違反 48 件次；新竹縣檢查 783 廠，違反 45 件次；苗栗縣檢查 747 廠，違反 36 件次；彰化縣檢查 728 廠，違反 300 件次；南投縣檢查 260 廠，違反 38 件次；雲林縣檢查 818 廠，違反 37 件次；嘉義縣檢查 690 廠，違反 22 件次；屏東縣檢查 1,157 廠，違反 151 件次；臺東縣檢查 172 廠，違反 23 件次；花蓮縣檢查 403 廠，違反 11 件次；澎湖縣檢查 224 廠，違反 5 件次；基隆市檢查 364 廠，違反 72 件次；新竹市檢查 869 廠，違反 7 件次；嘉義市檢查 909 廠，違反 32 件次；金門縣檢查 97 廠，違反 2 件次；連江縣檢查 137 廠，違反 7 件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301 廠，違反 46 件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211 廠，違反 54 件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80 廠，違反 16 件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01 廠，違反 26 件次；職安署北區中心檢查 1,330 廠，移送主管機關 186 件次；職安署中區中心檢查 121 廠，移送主管機關 50 件次；職安署南區中心檢查 127 廠，移送主管機關 80 件次。(詳見表 2-1)

106 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114,912 廠次，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1,533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8,144 座次)，鍋爐檢查 6,743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5,837 座次)，壓力容器檢查 29,767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5,351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 31,150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7,795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 4,639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4,291 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 1,337 次；106 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2 次，衛生檢查 72 廠次。(詳見表 3-2 及表 3-5)

## 二、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情形

106 年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共計 109,120 單位；各地區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分別為臺北市 17,121 單位占 15.69%、高雄市 16,094 單位占 14.75%、新北市 11,519 單位占 10.56%、臺中市 7,071 單位占 6.48%。(詳見表 2-3-1)

按其業別分，以營造業 35,113 單位、占 32.18% 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 31,784 單位、占 29.13%；再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10,401 單位、占 9.53%；金屬製品製造業 5,816 單位、占 5.33%。(詳見表 2-3-1)

(一) 勞動條件檢查部分：

勞動條件檢查，主要為工時、工資、休息假日、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事項等為檢查之重點事項。

1. 106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為 40,282 廠次(初查 35,235 廠次，複查 5,047 廠次)，初查比率 87.47%，複查比率 12.53%，複查率 14.32%，事業單位抽查率占 4.64%。其中本署三區中心檢查 1,578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301 廠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211 廠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80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01 廠次。(詳見表 2-2 及表 2-6)。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廠次為 40,282 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 8,659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12,889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2,807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24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6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22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為 8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22 項。(詳見表 2-7)

3. 另按其業別分析，農林漁牧業檢查 144 廠，違反 21 廠、27 項；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 12 廠，違反 2 廠、5 項；製造業檢查 9,331 廠，違反 1,918 廠、2,599 項；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檢查 117 廠，違反 22 廠、30 項；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檢查 155 廠，違反 39 廠、62 項；營造業檢查 1,237 廠，違反 337 廠、464 項；批發及零售業檢查 7,079 廠，違反 1,865 廠、2,859 項；運輸及倉儲業檢查 3,231 廠，違反 545 廠、798 項；住宿及餐飲業檢查 4,783 廠，違反 1,243 廠、2,038 項；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檢查 661 廠，違反 200 廠、296 項；金融及保險業檢查 730 廠，違反 142 廠、175 項；不動產業檢查 365 廠，違反 90 廠、123 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檢查 1,205 廠，違反 318 廠、507 項；支援服務業檢查 2,952 廠，違反 725 廠、1100 項；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檢查 460 廠，違反 13 廠、14 項；教育服務業檢查 2,022 廠，違反 200 廠、287 項；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檢查 3,619 廠，違反 492 廠、

733 項；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檢查 843 廠，違反 124 廠、175 項；其他服務業檢查 1,336 廠，違反 363 廠、597 項。(詳見表 2-7)

4. 按區域分析，臺北市檢查 6,122 廠，違反 3,807 項；新北市檢查 5,938 廠，違反 1,921 項；桃園市檢查 3,898 廠，違反 1,227 項；臺中市檢查 4,628 廠，違反 1,326 項；臺南市檢查 4,111 廠，違反 932 項；高雄市檢查 4,357 廠，違反 2,036 項；宜蘭縣檢查 599 廠，違反 65 項；新竹縣檢查 783 廠，違反 60 項；苗栗縣檢查 747 廠，違反 42 項；彰化縣檢查 728 廠，違反 394 項；南投縣檢查 260 廠，違反 50 項；雲林縣檢查 818 廠，違反 50 項；嘉義縣檢查 690 廠，違反 28 項；屏東縣檢查 1,157 廠，違反 179 項；臺東縣檢查 172 廠，違反 25 項；花蓮縣檢查 403 廠，違反 14 項；澎湖縣檢查 224 廠，違反 8 項；基隆市檢查 364 廠，違反 84 項；新竹市檢查 869 廠，違反 10 項；嘉義市檢查 909 廠，違反 61 項；金門縣檢查 97 廠，違反 2 項；連江縣檢查 137 廠，違反 15 項；加工出口區檢查 301 廠，違反 54 項；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211 廠，違反 66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80 廠，違反 21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01 廠，違反 32 項。(詳見表 2-10)
5.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狀況中，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2,735 項、占 21.22% 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2,095 項、占 16.25% 次之；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1,848 項、占 14.34% 居三；違反第 36 條未依規定使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者 1,396 項、占 10.83%。(詳見表 2-7)
6.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初查之事業單位為 35,235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共計 11,691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1,619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20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5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21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 8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8 項。(詳見表 2-8)
7.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3,790 廠占 10.76%、4,317 項為最多；違反該法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3,452 廠占 9.80%、3,619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2,651 廠占 7.52%、3,133 項居三；違反第 74、83 條其他事項者為 132 廠占 0.37%、132 項。(詳見表 2-8)

8.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複查之事業單位為 5,047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總計 1,198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188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4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1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1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4 項。  
(詳見表 2-9)
9.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複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 415 廠占 8.22%、459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 333 廠占 6.60%、345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291 廠占 5.77%、341 項居三。(詳見表 2-9)
10. 實施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事業單位為 14,738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9,259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9,224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18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5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4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為 2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6 項。(詳見表 2-13)
11. 於申訴案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3,124 廠占 21.2%、3,597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2,580 廠占 17.51%、2,719 項次之；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2,093 廠占 14.20%、2,493 項居三(詳見表 2-13)

(二)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結果部分：

1. 106 年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共實施 114,912 廠次(初查 90,584 廠次，複查 24,328 廠次)，初查比率 78.83%，複查比率 21.17%，複查率 26.86%。其中本署三區中心檢查 55,031 廠次(初查 46,277 廠次，複查 8,754 廠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 22,111 廠次(初查 14,634 廠次，複查 7,477 廠次)；新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5,865 廠次(初查 4,502 廠次，複查 1,363 廠次)；桃園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4,443 廠次(初查 3,756 廠次，複查 687 廠次)；臺中市勞檢處檢查 4,869 廠次(初查 3,384 廠次，複查 1,485 廠次)；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檢中心檢查 24 廠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8,931 廠次(初查 15,110 廠次，複查 3,821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1,664 廠次(初查 1,320 廠次，複查 344 廠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981 廠次(初查 719 廠次，複查 262 廠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65 廠次(初查 496 廠次，複查 69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28

廠次（初查 362 廠次，複查 66 廠次）。（詳見表 2-2 及表 2-16）

2.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實施初查之事業單位 90,583 廠次中，違反法令項數計 118,544 項，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者 22,339 廠占 24.66%、33,824 項為最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者 21,587 廠占 23.83%、42,714 項次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者 14,021 廠占 15.48%、17,464 項居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者 8,492 廠占 9.37%、8,498 項第四；其餘依次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者 5,478 廠占 6.05%、7,819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者 3,300 廠占 3.64%、3,585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者 732 廠占 0.81%、811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1 條者 722 廠占 0.80%、735 項。（詳見表 2-17）
3. 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其他不良者 11,357 廠占 12.54%、15,340 項為最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不良者 3,744 廠占 4.13%、5,723 項次之；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 2,667 廠占 2.94%、3,067 項為居三；特殊危險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2,581 廠占 2.85%、3,151 項列第四；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 2,220 廠占 2.45%、2,595 項列第五；其餘依次為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2,027 廠占 2.24%、2,252 項；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 1,828 廠占 2.02%、2,000 項；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 1,095 廠占 1.21%、1,133 項；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不良者 807 廠占 0.89%、1,101 項；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者 666 廠占 0.74%、751 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582 廠占 0.64%、745 項；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 532 廠占 0.59%、542 項；工作機械、木材加工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506 廠占 0.56%、516 項；鍋爐、壓力容器（蒸氣類）安全設備不良者 483 廠占 0.53%、538 項；模板支撐不良者 227 廠占 0.25%、245 項。（詳見表 2-17）
4.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複查之事業單位 24,328 廠次，初查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15,842 項中、複查已改善 14,886 項，其改善率 93.97%。而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管制性化學品者通知改善 10 項、已改善 10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者通知改善 65 項、已改善

65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妊娠或分娩後女性勞工依醫師適性評估並採取健康保護措施者通知改善 7 項、已改善 7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宣導安全衛生規定使勞工周知者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陳報職業災害統計事項者通知改善 20 項、已改善 20 項、改善率 100.00% 均為最高；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交付承攬應告知安全衛生事項者通知改善 39 項、已改善 38 項、改善率 97.44% 為次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危害化學物質或噪音、震動容許暴露標準及作業環境監測者通知改善 153 項、已改善 149 項、改善率 97.39% 居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作業環境測定、危險物、有害物標示者通知改善 1,188 項、已改善 1,153 項、改善率 97.05% 居四，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者通知改善 6,745 項、已改善 6,332 項、改善率 93.88% 第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共同作業應採規定之必要措施者通知改善 487 項、已改善 448 項、改善率 91.99%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者通知改善 62 項、已改善 56 項、改善率 90.32%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童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者通知改善 0 項、已改善 0 項、改善率 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再細分 5 個改善率最高者為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17 項、已改善 17 項、改善率 100.00% ，高壓氣體容器及設備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9 項、已改善 9 項、改善率 100.00% ，噪音處理及防止不良者通知改善 17 項、已改善 17 項、改善率 100.00% ，採光照明不良者通知改善 14 項、已改善 14 項、改善率 100.00% ，盥洗設備及廁所不良者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由合格人員擔任者通知改善 5 項、已改善 4 項、改善率 80.00% 改善率最低，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通知改善 626 項、已改善 539 項、改善率 86.10% 改善率次低，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低者，改善率最低為飲用水不良者通知改善 6 項、已改善 5 項、改善率 83.33% ，危害物及有害物之處理不良者通知改善 8 項、已改善 7 項、改善率 87.50% 次低。(詳見表 2-18)

(三)勞工申訴、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 106 年勞工申訴案件數為 6,941 件次；以申訴內容區分有關勞動基準申訴為 5,585 項，職業安全衛生申訴為 1,182 項，就業服務申訴為 15 項，職工福利申訴為 172 項，勞工保險申訴為 263 項，綜合問題申訴為 394 項（詳見表 2-19）。
2.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勞動基準法行政罰鍰 2,653 件次，司法偵辦 2 件次；職業安全衛生法行政罰鍰 24 件次，局部停工 2 件次，全部停工 0 次，司法偵辦 0 次；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 0 件次，司法偵辦 0 件次；其他法律（勞工保險、職工福利 勞動檢查）行政罰鍰 3 件次，司法偵辦 0 次。（詳見表 2-19）

(四)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情形：

1. 106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1,479 廠次。其中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專案檢查 171 廠次，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0 廠次，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廠次，物業管理事業勞動條件檢查 59 廠次，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50 廠次，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4 廠次，養護機構勞動條件檢查 60 廠次，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51 廠次，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50 廠次，漁船作業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31 廠次，航空及鐵道運輸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1 廠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100 廠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工時專案檢查 30 廠次，金融保險業勞動條件檢查 100 廠次，製造業(電子業)工作時間專案檢查 202 廠次。（詳見表 2-20）
2. 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363 項。其中以違反勞動基準法者 296 項，違反勞基法施行細則者 0 項，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0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 43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 0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 8 項，違反就業保險法者 16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 0 項。（詳見表 2-20）
3.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違反件數計 234 件次，罰鍰處分 234 件次，司法偵辦 0 件次，處分率 15.82%。（詳見表 2-20）

(五)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童工及青少年情形：



1. 106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中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 124 人，勞動派遣專案檢查違反 20 人，總計 144 人違反童工及青少年情形；其中違反未滿 15 歲者 0 人，違反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 4 人，違反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140 人。(詳見表 2-21)
2. 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2 項，其中以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15 條拒絕、規避或阻撓檢查員執行職務者 2 項最多。(詳見表 2-21)

(六) 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106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98,230 廠次(初查 77,236 廠次，複查 20,994 廠次)。其中部會聯合稽查計畫 354 廠次，公共安全方案-安衛管理 7,654 廠次，春安檢查計畫 7,527 廠次，危險物品運輸相關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計畫 185 廠次，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檢查 3,260 廠次，職業殘廢災害預防策略 21,057 廠次，安全伙伴聯合稽查 10 廠次，屋頂墜落預防策略 11,522 廠次，外牆清洗安全衛生檢查 196 廠次，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 10,132 廠次，火災爆炸預防 6,745 廠次，建教合作機構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17 廠次，作業環境監測業務專案檢查計畫 972 廠次，實習機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875 廠次，動態稽查計畫 11,252 廠次，EEP 專案計畫 966 廠次，裝修工程專案檢查 2,521 廠次，營造墜落預防策略 11,686 廠次，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專案檢查 119 廠次，竣工後大樓裝修檢查 16 廠次，中小型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計畫 14,545 廠次，公共工程工安百分百計畫 1,531 廠次，獵鷹計畫 335 廠次，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計畫 369 廠次，鄰水作業計畫 669 廠次，職業病預防專案計畫 10,362 廠次，全民工安意識促進計畫 3,864 廠次，夏季戶外作業高氣溫熱危害預防檢查 5,175 廠次，醫療機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精準檢查計畫 210 廠次，石綿作業專案檢查計畫 27 廠次，事業單位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辦理健康服務專案檢查 486 廠次，精準檢查計畫 4,052 廠次，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品管督導計畫 179 廠次，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 1,399 廠次，高壓氣體專案計畫 49 廠次，代檢機構品質督導檢查 2,635 廠次，危險性設備延長、替代申請 38 廠次，起重機具作業安全管理計畫查核 1,401 廠次，槽車灌裝及卸載安全專案

計畫 8 廠次，升降機清查及監督檢查 2,428 廠次，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41 廠次，災區重建計畫 12 廠次，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計畫 22,203 廠次，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專案計畫 147 廠次。

2.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115,180 項，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者 45,544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者 32,419 項居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者 14,964 項居三。(詳見表 2-22)

### 三、督導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情形

目前檢查機構督導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情形：100 人以上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1,723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1,339 單位占 77.71%，100 人以上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3,229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1,735 單位占 53.73%，30 人至 100 人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2,478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1,240 單位占 50.04%，30 人至 100 人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4,007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1,304 單位占 32.54%。(詳見表 2-23)

### 四、檢查結果處分情形

凡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者，均經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技術上之輔導，並予以必要之處分，106 年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廠次計 40,282 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總受檢廠次計 114,912 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件 8,317 次，其中罰鍰處分 8,633 件次，處分率為 20.65%，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 7 件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總計 8,807 件次，處分率為 7.66%，其中罰鍰處分 6,702 件次，局部停工 1,911 件次，全部停工 4 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 190 件次。(詳見表 2-1 及表 2-15)

## 參、特定項目檢查情形分析

###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已納入統計者，危險性機械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其檢查項目有型式檢查、使用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危險性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其檢查項目有分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

106 年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1,533 座次，初查 30,27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8,144 座次），複查 1,260 座次，複查率 4.16%（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964 座次）。（詳見表 3-2）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19,390 座次（初查 18,568 座次、複查 82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6,682 座次、複查 603 座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 1,455 座次（初查 1,387 座次、複查 6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138 座次、複查 59 座次）；臺中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3,247 座次（初查 3,157 座次、複查 9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866 座次、複查 68 座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6,988 座次（初查 6,716 座次、複查 27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114 座次、複查 227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133 座次（初查 129 座次、複查 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14 座次、複查 4 座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35 座次（初查 35 座次、複查 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6 座次、複查 0 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60 座次（初查 159 座次、複查 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49 座次、複查 1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25 座次（初查 122 座次、複查 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91 座次、複查 2 座次）。（詳見表 3-2）

106 年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 73,397 座次，初查 72,29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3,274 座次），複查 1,098 座次，複查率 1.52%（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772 座次）。鍋爐實施檢查 6,944 座次，初查 6,74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837 座次），複查 20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45 座次）；壓力容器實施檢查 30,209 座次，初查 29,76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5,351 座次），複查 44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296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實施檢查 31,506 座次，初查 31,15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7,795 座次），複查 35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

複查 249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實施檢查 4,738 座次，初查 4,63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291 座次)，複查 9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82 座次)。(詳見表 3-5)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47,910 座次(初查 47,079 座次、複查 83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0,720 座次、複查 570 座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 1,052 座次(初查 1,031 座次、複查 2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928 座次、複查 16 座次)；臺中市勞檢處檢查 3,051 座次(初查 3,020 座次、複查 3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426 座次、複查 27 座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8,819 座次(初查 18,641 座次、複查 17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6,809 座次、複查 122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556 座次(初查 546 座次、複查 1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28 座次、複查 10 座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841 座次(初查 829 座次、複查 1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95 座次、複查 12 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64 座次(初查 462 座次、複查 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96 座次、複查 2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704 座次(初查 691 座次、複查 1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72 座次、複查 13 座次)。(詳見表 3-5)

## 二、特殊危害作業檢查

特殊危害作業檢查分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檢查及局限/缺氧作業檢查等 5 種。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局限/缺氧作業檢查項目有：甲類物質之製造許可、防範危害設備之設置、防範危害設備之構造性能、防範危害設備之管理、防範危害作業之管理、工作守則、教育訓練、清潔設備及衛生、公告、通告、標示、測定、特殊健康檢查、防護具、避難設備、儲存與空容器之處理等 17 項。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檢查 1,606 廠次(初查 1,343 廠、複查 263 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檢查 1,278 廠次(初查 1,069 廠、複查 209 廠)；鉛作業檢查，檢查 78 廠次(初查 66 廠、複查 12 廠)；粉塵作業檢查，檢查 680 廠次(初查 547 廠、複查 133 廠)；局限/缺氧作業檢查，檢查 5,902 廠次(初查 4,943 廠、複查 959 廠)。(詳見表 4-1 至表 4-5)。

###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違反規定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本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其中危險性工作場所需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者包括（依勞動檢查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 (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吡啶之原料從事農葯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三)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四)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工作場所：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 (六)設置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蒸汽鍋爐之工作場所。
- (七)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附表二、附表三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八)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檢查件次計 285 廠次，其中合格者計 269 廠次，不合格者 6 廠次，審核中 10 廠次(為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理尚未核定者)。(詳見表 5-1)

### 四、礦場檢查

台灣地區煤礦，因開採甚深，其價值卻因其他能源日廉，已不符其經濟利益，礦場數因而逐漸減少，由民國 59 年的 324 礦場數減少至個位數，而其分佈大部份在北部地區。

(一) 勞動條件檢查：

礦場勞動條件檢查共實施 12 廠次，其中初查 10 廠次，複查 2 廠次。

(二) 衛生檢查：

礦場衛生檢查共實施 72 廠次，其中初查 62 廠次，複查 10 廠次。

(三) 安全檢查：(經濟部礦務局)

礦場安全檢查共實施 1,337 礦次。其中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77 礦次，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0 礦次，石油天然氣礦業 60 礦次。(詳見表 6-1)

## 肆、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分析

勞工職業災害統計為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均有明確規定，由事業單位每月將災害情況陳報檢查機構，彙轉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分析，66 年指定 30 人以上之工廠及礦場等，藉以掌握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概況，供訂定勞動檢查方針參考，以減少職業災害，提高勞動生產力；91 年放寬修正指定為 50 人以上之事業，或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檢查機構函知者，事業單位仍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統計。

災害陳報內容包括僱用勞工人數(月平均)、總計工作日數(工作天)、總經歷工時(小時)失能傷害次數(次)、失能傷害頻率、死亡(人)數、永久全失能(人)數、永久部份失能(次)數、暫時全失能(次)數、總計損失日數(日)、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

關於受傷部位分類計有：頭、臉顏、頸、肩、鎖骨、上膊、肘、前膊、腕、胸、肋骨、背、手、指、腹、臀、鼠蹊、股、膝、腿、足、內臟、全身及其他等 24 項。

關於災害類型計分有：墜落、滾落，跌倒，衝撞，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踩踏，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爆炸，物體破裂，火災，不當動作，無法歸類者，公路交通事故、鐵路交通事故，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等 23 項。

媒介物分類有：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用機械、營運用機械、一般動力機械、起重機械、動力運搬機械、交通工具、壓力容器類、化學設備、熔接設備、爐窯等、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

設備、危險物有害物、材料、運搬物體、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及不能分類等。

106 年勞工職業災害陳報事業單位 20,898 家，月平均僱用勞工 81,182,360 人，其總計工作日數為 1,056,111,602 日，其總經歷工時為 8,542,879,654 時，失能傷害次數為 11,011 次，其中死亡 104 人，永久全失能 7 人，永久部分失能 199 人，暫時全失能 10,701 次，總計損失日數為 981,482 日。(詳見表 8-1)

## 一、一般概況

### (一) 各業職業災害失能傷害頻率：

106 年職業災害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頻率為 1.28。各業失能傷害頻率中，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為最高 4.85。陳報事業單位數為 243 家，僅占全部陳報事業單位 1.16%，僱用勞工人數 23,081 人，總計工作日數 5,232,324 日，總經歷工時為 40,960,378 小時，失能傷害次數 199 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 9,451 日。各行業依次為住宿及餐飲業為 3.30，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為 2.85，農、林、漁、牧業為 2.79，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為 2.49，運輸及倉儲業為 1.98，製造業為 1.37，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 1.34，批發及零售業為 1.24，不動產業為 1.21，營造業為 1.12，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 1.10，支援服務業為 1.00，其他服務業為 0.98，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 0.55，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為 0.48，金融及保險業為 0.4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為 0.40，教育服務業為 0.13。(詳見表 8-1)

製造業中以木竹製品製造業為最高 3.09。陳報事業單位數為 39 家，僅占全部陳報事業單位 0.19%，僱用勞工人數 2,928 人，總計工作日數 723,867 日，總經歷工時為 5,815,501 小時，失能傷害次數 18 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 7,038 日。其次為橡膠製品製造業 2.57，食品製造業 2.3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5，金屬製品製造業 2.22，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18，藥品製造業 1.97，塑膠製品製造業 1.87，基本金屬製造業 1.87，紡織業 1.81，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81，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79，其他製造業 1.73，機械設備製造業 1.54，飲料製造業 1.51。

(詳見表 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頻率}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小數點二位})$$

(二) 各業職業災害失能傷害嚴重率

106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114，以木竹製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1,210為最高。其次為營造業766，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704，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391，飲料製造業360，基本金屬製造業341，塑膠製品製造業320，橡膠製品製造業249，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230。(詳見表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frac{\text{總計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整數})$$

## 二、職業災害統計各業災害類型分析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衝撞、其他、不當動作、被撞、物體飛落、墜落滾落、公路交通事故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物體倒塌崩塌、跌倒、與高溫低溫之接觸等。
- (三) 製造業：就失能傷害頻率較高之行業說明如下(詳見表8-1、表8-2)：

業 別	主 要 災 害 類 型
木竹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墜落滾落、被撞、與高溫低溫之接觸等。
橡膠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其他、跌倒、被撞、衝撞、物體飛落、不當動作、物體倒塌崩塌、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墜落滾落、與有害物等之接觸、火災、感電、公路交通事故、其他等。
食品製造業	跌倒、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被撞、墜落滾落、不當動作、衝撞、其他、物體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踩踏、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公路交通事故、感電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跌倒、墜落滾落、物體飛落、被撞、與高



造業	溫低溫之接觸、其他、不當動作、物體倒塌崩塌、衝撞、其他、踩踏、感電、物體破裂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不當動作、被撞、其他、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墜落滾落、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衝撞、踩踏、物體破裂、公路交通事故、火災、感電、爆炸、其他等。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不當動作、被撞、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墜落滾落、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衝撞、踩踏等。

-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公路交通事故、墜落滾落、物體飛落、跌倒、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感電、其他、不當動作、衝撞、被撞、與有害物等之接觸等。
- (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被刺割擦傷、墜落滾落、其他、衝撞、被夾被捲、被撞、不當動作、其他、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公路交通事故、物體飛落、踩踏、與有害物等之接觸、物體破裂、爆炸等。
- (六) 營造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跌倒、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其他、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不當動作、公路交通事故、被撞、踩踏、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物體破裂、衝撞、爆炸、其他等。
- (七) 運輸及倉儲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公路交通事故、被撞、其他、不當動作、被夾被捲、衝撞、被刺割擦傷、物體飛落、墜落滾落、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其他、物體倒塌崩塌、踩踏、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鐵路交通事故、爆炸、物體破裂、火災等。
- (八) 全產業：主要災害類型為跌倒占 21.24% ，被刺割擦傷占 14.29% ，被夾被捲占 14.06% ，被撞占 7.12% ，其他占 7.12% ，不當動作占 5.78%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占 5.13% 。（詳見表 8-2）

### 三、行業別與媒介物關係分析

全產業之媒介物以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最高占 12.63% 、其次為一般動力機械占 9.00%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占 7.42% 、用具占 5.27% 、動力搬運機械占 4.68% 、人力機械工具占 3.33% 、動力傳導裝置占 3.12% 、其他設備占 2.71% 、起重機械占 1.38% 、電氣設備占 0.92% 、壓力容器占 0.74% 、木材加工機械占 0.66% 。（詳見表 8-3）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媒介物為不能分類、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用具、其他媒介物、一般動力機械、電器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媒介物為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無媒介物、不能分類等。

(三) 製造業之媒介物關係茲以傷害次數較高者依序說明如下：

業 別	主 要 媒 介 物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其他媒介物、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設備、材料、不能分類、危險物有害物、用具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環境、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危險物有害物、其他設備、動力傳導裝置、用具、動力搬運機械等。
食品製造業	環境、動力運搬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人力機械工具、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等。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動力傳導裝置、用具、環境、不能分類、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搬運機械、其他媒介物等。
塑膠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不能分類、動力傳導裝置、其他媒介物、動力搬運機械、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用具、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動力傳導裝置等。
紡織業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搬運機械、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材料、環境、其他媒介物、不能分類、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起重機械、壓力容器等。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主要之媒介物為電氣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動力搬運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材料、營造機械、危險物有害物、不能分類等。

(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環境，不能分類，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動力搬運機械，用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六) 營造業：主要之媒介物為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用具，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一般動力機械，環境，無媒介物等。

(七) 運輸及倉儲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運搬機械，運搬物體，無媒介物，用具等。

#### 四、災害類型與媒介物關係分析（製造業）

106 年製造業全年就災害類型比較，以被夾被捲占 24.58% 為最高，其次為被刺割擦傷占 16.46%，跌倒占 14.97%，被撞占 6.91%，不當動作占 6.16%，其他占 5.16%。（詳見表 8-5）茲就災害次數較高之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分析如下：

災害類型	主要媒介物
被夾、被捲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搬運機械、其他設備、材料、其他媒介物、用具、環境等。
被刺、割、擦傷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環境、用具、其他設備、不能分類、動力傳導裝置等。
跌 倒	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不能分類、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用具、材料、一般動力機械等。
被 撞	動力搬運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一般動力機械、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材料、其他媒介物等。
不當動作	一般動力機械，運搬物體，其他媒介物，材料，無媒介物，環境，不能分類，用具等。
其 他	其他媒介物、一般動力機械、環境、材料、不能分類、無媒介物、人力機械工具、動力搬運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等。

#### 五、災害類型與受傷部位關係分析（製造業）

106 年製造業中受傷部位最高者為指占 26.15%，手占 16.59%，足占 11.97%，腿占 6.14%，頭占 6.14%，其他占 4.75%，臉顏占 3.90%。（詳見表 8-7）茲就災害類型比率較高者與受傷部位分析說明如下：

災害類型	受傷部位
被夾、被捲	指、手、足、前膊、腕、肘、腿、上膊等。
跌 倒	足、膝、手、頭、腿、臀、肘、腕、其他等。
被刺、割、擦傷	指、手、腿、足、臉顏、其他、腕、頭、前膊等。
被 撞	足、頭、腿、指、膝、手、臉顏、肘、胸等。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指、足、臉顏、手、胸、前膊、腿、背等。
不當動作	指、足、手、其他、背、頭、腿、臉顏等。

#### 六、行業別與受傷部位分析

由於全產業中係以製造業為主，受傷部位情形略同前節。茲就災害次數較高者之業別與受傷部位之關係分析如下。(詳見表 8-8)

業 別	受 傷 部 位
運輸及倉儲業	足、手、膝、腿、指、頭、肘、其他、背、肩等。
批發及零售業	指、足、手、腿、頭、膝、其他、肘等。
住宿及餐飲業	手、指、足、腿、頭、膝、其他、臉顏、背等。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指、足、手、頭、其他、膝、腿、臉顏、背等。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手、指、足、膝、其他、頭、臉顏、腿、肩、背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指、手、足、腿、其他、頭、臉顏、膝、肘等。
食品製造業	指、手、足、頭、腿、背、其他、肘、臉顏、腕等。
支援服務業	足、膝、腿、手、指、頭、背、臉顏、其他等。

## 伍、補充說明：

我國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主要有下列三項來源：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死亡 1 人以上、受傷 3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依該條文規定，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應即實施災害檢查並作成報告。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該條文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包括僱用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經檢查機構函告者，由各檢查機構稽催轄內之事業單位按月陳報（96 年度起改採網路申報，以節省行政成本）；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月報表之陳報，主要目的係藉由抽樣調查的方式，獲取更進一步之災害資訊，以推估各業之職災發生情形，包括失能傷害次數、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以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此一指標並可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作為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惟各事業單位對於職業災害之陳報，因 50 人以下小規模事業單位之抽樣家數有限，以此計算出之數據精確度似稍有不足。
- 三、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給付資料統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死亡申請給付資料之統計數據雖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給付情形，

惟勞工保險條例以僱用 5 人以上之產業勞工、公司行號勞工及漁民、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者、不得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員工等為適用對象，其係以災害給付為主要目的，而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係以規範勞動場所災害預防責任為主要目的，故兩者適用範圍不同，適用勞工人數亦不同，另其計算方法，在勞保部分係以當年辦理給付為準，與前二者職業災害統計以職業災害發生時間，並不相同，故統計結果自有其差異性。

以 106 年為例，106 年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勞工計死亡 314 人，如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資料顯示，則有 256 人（不含交通事故及職業病），其間之差異如上所述。另為確實掌握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勞動部職安署已採取將勞保局核發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而事業單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之案件，函轉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以減少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事故卻隱匿不報之情事。